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硬幣條例》

(第 454 章)

《2001 年硬幣(紀念硬幣)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批准這五款紀念銀幣每款背面的設計和正面的標準洋紫荊圖案設計，有關設計分別載於附件 A 的圖 1(a) 至 1(e) 及圖 2(a) 至 2(e)；以及
- (b) 根據《硬幣條例》第 2 條制定載於附件 B 的《2001 年硬幣(紀念硬幣)令》。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自一九七五年以來，發行紀念硬幣紀念盛事，例如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六年英國皇室成員訪港，以及一九九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已屬政府的傳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政府又曾發行十二款十二生肖金幣。對上一次發行紀念硬幣在一九九八年，是為紀念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正式啟用。

目前情況

3.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表示，儘管過去三年市況欠佳，錢幣市場已大致復甦。該局基於下列理由，建議政府恢復發行紀念硬幣—

- (a) 政府對上一次發行紀念硬幣是三年前，亦即在一九九八年發行香港國際機場紀念金幣。近年，英國皇家鑄幣廠、加拿大皇家鑄幣廠及澳洲柏斯鑄幣廠均有在港發售農曆新年紀念金章／金幣，足見本地及海外收藏家的興趣一直未減；
- (b) 特別硬幣暫記帳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並沒有任何實質收入。如再需要動用此帳目的款項資助行政長官所挑選的慈善項目，目前的結餘 1.03 億元可能很快便會耗盡。我們應設法確保這個帳目定期得到補充，使有關慈善項目的資助來源不致乾涸；以及
- (c) 政府當局不用承受任何財政風險，亦無須負擔任何成本。是項計劃，包括設計、鑄造、市場推廣、及本地和國際市場的銷售和管理工作，將由鑄幣廠提供全部資金及負責執行。

鑄幣廠的挑選

4. 二零零一年三月，四家鑄幣廠，分別是英國皇家鑄幣廠、加拿大皇家鑄幣廠、南非鑄幣廠及新加坡鑄幣廠，獲邀就發行紀念硬幣事宜提交建議。這四家鑄幣廠在設計、鑄造和銷售優質紀念硬幣方面均信譽良好。四家鑄幣廠都提交了建議，有關建議其後由金管局高級職員組成的評選委員會作評選。

5. 評選委員會建議採用由加拿大皇家鑄幣廠建議的設計，圖樣見附件 A。這是各個建議設計中最出色的。挑選加拿大皇家鑄幣廠的另一原因，是該鑄幣廠提出願意承擔進行整個計劃的所需費用，包括設計、鑄造、市場推廣、及本地及國際市場的銷售和管理工作。加拿大皇家鑄幣廠(除了按法例規定為銀幣的面值需要支付的準備金外)會就每套售出的紀

念硬幣向金管局繳付專營權費，因此金管局無須承擔任何財政風險。

建議的銀幣設計

6. 現建議發行一套紀念硬幣，全套包括一套五款銀幣（屬法定貨幣）及一枚金章（並非法定貨幣）。各款銀幣都會刻有 2002 的年份，標誌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五週年。五款銀幣的正面均會採用標準的洋紫荊圖案，背面（即數字一面）則會鑄上載有以下五種祝福語的特別紀念圖案－

硬幣 1：萬事如意

硬幣 2：年年有餘

硬幣 3：馬到功成

硬幣 4：花開富貴

硬幣 5：貨如輪轉

建議的設計載於附件 A 的圖 1(a)至 1(e)。該五款銀幣每款面值 50 元，由標準純銀鑄造（即在 1 000 份中有 925 份為純銀的合金），而銀幣兩面的中間部分均鍍上 24K 黃金。

7. 此外，這套紀念硬幣亦包括一枚以 24K 黃金鑄造的金章（有關設計載於附件 C）。金章的背面採用象徵“五福臨門”，即上述五福齊來的設計，而正面的中間內環部分則鑄有香港區徽，即洋紫荊圖案。由於這枚金章並非法定貨幣，因而無須根據《硬幣條例》獲得授權。

發行安排

8. 上述建議的五款銀幣將由金管局代政府發行，而該五款銀幣將與一枚金章合為一整套套裝硬幣發售。該五款銀幣會是《硬幣條例》第 2 條所訂明的法定貨幣。一如政府以往

發行的其他紀念硬幣，這些銀幣的市值預料會超過其面值。因此，預期這些銀幣不會普遍流通或為市民在交易時作付款之用。不過，將這些銀幣列為法定貨幣，會大大增加其對收藏家或一般市民的吸引力，以及其收藏價值。

9. 這套紀念硬幣在香港將以認購方式發售，屆時會邀請市民申請認購。一如以往發售紀念硬幣的安排，在必要時會進行抽籤配售。根據香港錢幣市場的過往經驗，農曆新年是發行紀念硬幣的最好時間，因為市民在這時候多會買禮品送給親朋戚友或作自用。該五款銀幣所鐫刻的五種祝福語，是市民在農曆新年期間互相道賀時常用的。現擬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接受認購申請，並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之後正式發行。這套紀念硬幣只會在香港發售後，才會向國際收藏家發售。所有未售出的剩餘套裝硬幣將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再度推出發售。

命令

10. 根據《硬幣條例》第 2(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授權發行硬幣，其設計、面額、成分、準重量及可容許的公差，須在命令內指明。《硬幣條例》第 2 條訂明，按上述方式授權發行的硬幣為法定貨幣。

11. 這項命令載於附件 B，當中列明建議的五款銀幣每款的設計、面額、成分、準重量及可容許的公差。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開始生效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命令符合《基本法》。

與人權的關係

14. 律政司認為命令與人權無關。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加拿大皇家鑄幣廠會願意承擔進行套裝硬幣的設計、鑄造、市場推廣、銷售及管理工作的所需費用。而這次發售將不會為金管局帶來財政上的風險。該鑄幣廠會向外匯基金支付一筆相當於所發行銀幣總面值的款項，由外匯基金保管，作為支持發行銀幣的準備金，而專營權費則會按照既定做法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特別硬幣暫記帳，用作資助某些慈善公益項目。現時較難估計專營權費所得的收益，因為這會受一些特定因素影響，包括套裝紀念硬幣的發售數量，以及其售價。這些特定因素將在臨近發行日期前決定。

16. 是次發行紀念硬幣工作對人手沒有影響。

命令的約束力

17. 命令不會對《硬幣條例》的現行約束力構成影響。

公眾諮詢

18. 由於發售這套紀念硬幣預計不會引起爭議，政府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工作。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3974 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黃潔怡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